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, Inc.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收购美国 Avioq, Inc. 10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权收购，符合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的目标，有利于公司在精准医疗（包括体外诊断、基因诊断、质谱诊断、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）市场的产业布局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刘保玉

徐景熙

2016 年 1 月 7 日